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
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1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99年2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年0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.0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05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事務及維護相關品質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- 一、籌辦本系學生課外相關事務及活動。
- 二、籌辦助產節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之就業輔導。
- 四、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考照事宜。
- 五、統籌本系學生畢業動向之追蹤與檔案建管。
- 六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2-5 名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，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時，得邀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